

## 新股认购申请表

申请日期: \_\_\_\_\_

### 招股资料

公开认购新股名称:	隽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412)	
全球发售股份数目:	133,000,000 股	开始招股日期: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香港发售股份数目:	13,300,000 股	国际发售股份数目:	119,700,000 股
最高发售价:	每股1.45港元(每手2000股)	挂牌上市日期:	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 融资服务

最高融资比率:	该只新股国信香港可提供高达九成(90%)的融资贷款,具体融资额度和利息以最后审批为准		
最低融资额:	50,000 港元	最高融资额:	申购股份数量*股份发售价*最高融资比率
贷款利率:	4.98% p. a.		
最后扣款日期: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预期退款日期: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 客户资料

账户号码: _____	账户名称(拼音):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 认购资料

申请数量: _____	认购新股总金额: _____ (不含手续费)
融资比率/融资金额: _____ / _____	(融资适用)

### 风险声明

本人/本公司为认购股票之最终受益人,认购申请并无依赖国信香港提供的任何资料、陈述或承诺,本人/本公司已清楚阅读该公司招股章程并确认符合申请表格内之各项条款,且不会以任何形式作重复申请认购(包含国际配售部份)。

本人/本公司为独立第三者(有关独立第三者定义以香港交易所上市条例为准),与发行公司/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或为其一致行动人。另外,本人/本公司之认购资金并非由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资助,且在

本人/本公司明白及接受可获分配之股数可能少于下单认购股数。国信香港有权于截止接受申请前任何时间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拒绝接

本认购申请书用以委托国信香港代为办理新股认购手续,具法律效力,经由本人/本公司签署发出后,即不可撤销、更改或取消。

本人/本公司已经仔细阅读和理解了国信香港网站(www.guosen.com.hk)上的IPO认购风险提示和认购服务条款,本人/本公司承诺完全接受上述风险提示内容和认购服务条款。

客户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事项

1. 新股申购截止时间为2020年01月08日,融资申购截至中午12时整,非融资申购截至下午4时整。
2. 认购股份总金额包含经纪佣金1.00%,香港联交所交易费0.005%及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27%。
3. 认购新股的手续费为100港元  
(不论申请是否成功,手续费不予退还),另外新股融资利息计算由截止认购日至退款日为止(不含退款日)。
4. 客户进行新股认购前需存入足够资金,否则该申请可能遭拒绝处理。而本公司可于收到本申请时,从客户账上扣除应付金额。
5. 若在新股认购截止时间,客户申购资金不足,则此申请可能会被取消。
6. 融资金额必须于退款日全数清还,否则国信香港有权将客户获配之新股沽售以偿还欠款及利息,不足之数由客户承担。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